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44

#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99年1月,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,首席合伙人:姚庚春。

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,截至2023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;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;截至2023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,091人。

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10,263.59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,155.71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41,152.94万元。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,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,854.79万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为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。

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。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3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.16 亿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2.04 亿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郎玉明，2003 年 10 月 2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宁超，2016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晓斐，合伙人，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4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，有逾 10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。主要为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，具有丰富审计经验。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、房地产、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。

#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

情况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郎玉明	2023. 2. 20	警示函	吉林证监局	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出具警示函
2	郎玉明	2023. 5. 15	监管警示	上海证券交易所	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监管警示
3	李晓斐	2022. 2. 28	警示函	江苏证监局	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出具警示函
4	李晓斐	2023. 12. 19	警示函	浙江证监局	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出具警示函
5	李晓斐	2024. 4. 11	警示函	上海证监局	质量复核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出具警示函
6	李晓斐	2024. 9. 11	纪律处分	上海证券交易所	质量复核职责履行不到位，予以出具纪律处分

以上监管措施不会影响该签字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及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的“公平”“公正”及签字确认。

### 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、审计服务性质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服务收费，另本年度审计范围未发生变化，单位整体业务量无重大变动，基于以上因素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解、审核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

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